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清涧县宽州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清涧县宽州镇牛家湾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压缩垃圾车、加装配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24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45.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绿化喷洒车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8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9.6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加装配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随州长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0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0.3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复古垃圾亭、加厚挂车垃圾桶 240 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宿迁惬意园林景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8.2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供应商名称：清涧县安杰工贸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
备注：1. 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，均以投标人提供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